声谷科创中心项目一期 008 地块开窗器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810149101722011001

代理机构：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屈银红

2024 年 6 月 13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评标办法 5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5
7.发布公告的媒介 5
8.一般说明 5
10.联系方式： 6
11.公告发布日期 6
12.友情提示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偏离 17
2.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3.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投标 19
5.开标 20
6.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评标结果公示 21
8.合同授予 21
8.1　定标方式 21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22
8.3　履约保证金 22
8.4　签订合同 22
9.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投诉 23
10.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货物需求 42
第六章　图纸 4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声谷科创中心项目一期 008 地块开窗器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声谷科创中心项目**，已由**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开管投备（2023）3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声谷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国有资金**，招标人为**苏州华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声谷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声谷科创中心项目一期 008 地块开窗器**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采购 008 地块电动和手动开窗器一批，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

2.2 交货地点：声谷科创中心项目一期 008 地块工地现场

2.3 合同估算价：50.00 万元

2.4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通知进场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2.5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2.5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下列资格：

（1）申请人可为生产厂商，也可为代理商，但代理商需为国内注册法人企业，须取得符合条件的生产厂家的项目授权，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2）一家投标申请人仅能投报一个品牌的设备，同一品牌只接受一个申请人报名（生产厂商优先于代理商；若同为代理商，则优选授权委托书的时间靠前的代理商，若授权时间相同，则该品牌代理商均不予入围）；

（3）投标品牌生产厂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办理投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并须提供近三个月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入口）-常熟市（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2/changshu.html）；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若有答疑，以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为准)为：**202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一般说明

8.1 企业可以使用 CA 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中“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预览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8.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等信息均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8.3 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开展工程建设类、采购交易类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8.4 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CA：0512-52822187

8.5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

8.6 所有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均应为彩色扫描件。

8.7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 万元。

提交保证金形式：现金或支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以上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9.其他说明：

确定潜在投标人的方法：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均在 3 家及以上的全部入围；如少于 3 家则重发公告，重发公告后仍少于 3 家的，则转为直接发包。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华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枫林路 11 号

联系人：周云江

电　话：0512-52878137

招标人：苏州声谷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国际大厦

联系人：蒋秋毓

电　话：0512-52776717

招标代理机构：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山茶花路 10 号

联系人：杜毓蓉

电话：0512-52952566

11.公告发布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12.友情提示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到下载中心下载《常熟网上开标直播系统-操作手

册（投标人）》，http://218.4.45.172:8086/cssfzx/032004/csCity_moreinfo.html。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称	编 列 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苏州华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枫林路 11 号 联系人：周云江 电　话：0512-52878137 名　称：苏州声谷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国际大厦 联系人：蒋秋毓 电 话：0512-527767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山茶花路 10 号 联系人：杜毓蓉 电话：0512-52952566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声谷科创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声谷科创中心项目一期 008 地块开窗器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国有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本招标活动期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澄清补正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4 年 6 月 22 日 9 时 00 分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具体内容包括：** ☑投标文件封面 ☑ 投标函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联合投标协议（如有） ☑ 制造商资格声明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 3.4.1 款规定）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如有）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装资质证书 ☐企业业绩（如有）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技术规格书 ☑ 货物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投标货物的调试等方案 ☑ 投标货物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 售后服务 ☑承诺书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注：所有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均应为彩色扫描件。**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材料费、运输费、仓储费、制作费、人工费、包装费（成品保护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3	最高投标限价	50.0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 万元 2、提交保证金形式： ①现金 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由投标单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超市自主选择银行后由被选银行自动生成），并打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投标人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查询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点击“到账查询”后，确认《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中含有保证金缴纳明细后打印。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 ②支票（注册地为苏州大市范围内使用） 投标人使用支票的，须由其基本账户开出，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该保证金则转入招标人账户，若为空头支票，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支票。 ③银行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需在银行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银行保函。 ④保险公司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使用保险公司保函的，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需在保险公司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被保险人、保险人、投保人等具体内容。保险公司需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投标人保险保函费用汇出账户。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保险公司保函。 以上保证金形式中，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注： 1、若使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的，投标人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2、使用保函的，担保范围应至少包括下列情形：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同时保函中须注明若被保险人按规定提出赔偿，保险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赔偿义务。 3、使用纸质保函或支票的，则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具体内容： 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②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数量	\
3.7.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三楼开标现场 **本工程开标时投标人需进行远程解密，在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半小时）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半小时)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常熟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2.92.204.19:81/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宣布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5）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当众唱标。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8）评标及确定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8.3	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本票或汇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否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投标人存在失信行为的将执行下列惩戒措施：（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2）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并遵循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具体文件详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2、投标单位中标后发现业绩造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由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系统维护升级，暂停服务，且全国检察院系统均已暂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工作，故暂时停止此项查询工作，具体文件详见苏建招函[2018]17 号。（1）在评标阶段，确定本工程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拟承接工程的项目总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拟承接工程的项目总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确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承接工程的项目总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结果无效。 4、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中标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5、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网上直播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6、本项目支持网上开标，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还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 7、相关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7.2 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7.3 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7.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7.5 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7.6 为了保证开标秩序，请不要在互动交流中发表与开标无关的言论。 8、常熟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下载网址： http://218.4.45.172:8086/cssfzx/032004/csCity_moreinfo.html **9、本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本票、汇票。**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

（6）图纸；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

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主要工艺技术、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书面投标文件（如有）的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如有）。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自远程解密指令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及未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3.4 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5.3.5 投标人使用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由招标人确定有效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

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招标产品）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授权期时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
		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规定
		质量要求	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相等的，则由招标人在其中抽签选定一家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

体投标的；

（4）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6）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7）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5）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6）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7）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18）不符合本章 2.1.1、2.1.2、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的。

（19）投标报价汇总表未按“第五章、货物需求”中“二 项目要求”中“2.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逐条报价，或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名次，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名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　购　人）：_____

见证方（建设单位）：苏州声谷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　标　人）：_____

签 订 地：常熟市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以公开招标对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分类总价（元）	备注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原则上不得增加投资，如确有需要的需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供货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变更供货部分不予认可。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3.2 付款方式：

①自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20%的银行保函，经甲方审查同意支付与保函金额相同的预付款。

②乙方设备材料供货完成并经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并退回银行保函。

③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两个月内，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80%。【此付款节点需出具货物验收记录及结算单，并填写《建设工程项目款项支付核定单》】

④乙方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满后付清结算价余款。（不排除支付一定比例承兑汇票）。

【由建设单位支付给总包单位，并负责监督。】

1.3.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税率（）**。

注：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1.3.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甲方应以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汇入供货人名下的账户（供货人在合同文件中载明的账户或者书面指定的账户）。付款日期均以招标人汇出日期为准。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一定比例的承兑汇票。

1.4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通知进场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

1.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装卸和保险，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 双方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提供场地和有关设备的安装位置。

（2）提供符合安装施工调试要求的电源和水源等；

（3）负责乙方安装施工调试期间与其他施工安装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4）配合乙方做好与安装施工调试有关的辅助性事务。

（5）对乙方的安装施工调试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5.2 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的搬运及看护保管。

（2）在安装施工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勘测，确认施工现场条件，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3）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安装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安装施工调试工作。

（4）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配合甲方工作，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

（6）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保险和一切安全责任。

（7）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及项目的移交。

（8）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完成质量评定和安装施工记录。

（9）负责安装施工调试期间由于乙方过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如涉及与其他单位共用堆放或安装场地的，乙方应与相关单位做好场地使用、安装中的配合、协调，分清各自使用及安装范围与责任，确保生产安全。

（11）货物的现场安装、施工、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2）就货物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实际损失及/或损害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及/或损害。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逾期超过 10 日，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

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常熟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的价值金额/乙方的利润/增值税及其他乙方应缴的税金/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运输费用/保险费用/样品费用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2.1.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培训等）、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类似义务。

2.1.5“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

2.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乙方保证货物均具备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出售货物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提供任何货物的销售许可、证明、证书或其它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七日之内将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4 包装和装运

2.4.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均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有任何三无、假冒、伪劣或违禁、走私货物。本合同应为完整产品及功能的提供，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7.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质量、卫生、设计、工艺或材料、运输安全等方面产生的各类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2.7.3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4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5 其他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2.7.6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____年。

2.7.7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维修完毕使货物恢复正常使用或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

报修电话：_____传真号码：_____联 系 人：_____

2.7.8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免收甲方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费用、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2.7.9 若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拒绝维修或迟延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7.10 免费保修期满后，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维修的，甲方承担维修所需更换零部件/配件费用，乙方同意按成本价收费。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

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2.12.6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12.7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

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交付前验收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6.2 到货验收

①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开箱验收，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电函通知的，甲方有权开箱检验。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②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③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质量合格凭证、有效进口证明文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④甲方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16.3 最终验收

①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并取得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证后，乙方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及时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有权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交付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由甲乙双方约定。

②设备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指标。

③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不合格的，包括货物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行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

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搬运/运输/保管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④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要求等。根据招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方到场，并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内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7.6	免费质保维保期为_____年（按投标文件），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1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地交付替代货物或者降低本合同总计买卖金额，或者要求乙方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或者采取退货等其他合理举措，前述措施无法弥补甲方损失/或损害的，甲方还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亦有权停止支付本合同总计买卖金额的余额以及应付予乙方的其他任何款项；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之内立即退还已收取的本合同总计买卖金额的全部或者部分，且有权直接以乙方已交付的本合同所列货物抵扣相应金额的乙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或有关的损害赔偿金以

	及其他各类费用。甲方所采取的上述举措，可以立即书面或者口头告知乙方，而无需提前作任何通知或者催告；上述举措不影响甲方在中国法律认可的期间之内要求乙方承担各类违约责任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 2）交付的货物因交付或验收（如适用）以前的原因而产生毁损/灭失/变质/泄漏/数量或重量短缺/质量不良/不安全等物质上的缺陷； 3）交付的货物存在为他人设定担保/交易限制/权属争议/不符合中国各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等法律上的缺陷； 4）交付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已经或者可能给任何国家的消费者/使用者/其他第三人造成生命/身体/财产等方面的损害或者被任何国家的法律、法规所限制或禁止的，已经或者可能被中国政府部门等进行查处或者制裁。 5）交付的货物已经或者可能侵犯甲方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互联网络域名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 6）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诸如增值税发票之类的财务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7）出现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被拍卖/被强制执行/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的情形，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8）施工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 乙方承诺：对本条约定表示充分接受且不持异议。
2.20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见证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货物需求

一、项目说明：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采购 008 地块电动和手动开窗器一批，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

2、投标货物须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投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

4、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但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踏勘联系人：徐斌，联系电话：0512-52778317，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不负担因投标人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通知进场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7、付款方式：

①自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20%的银行保函，经甲方审查同意支付与保函金额相同的预付款。

②乙方设备材料供货完成并经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并退回银行保函。

③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两个月内，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80%。【此付款节点需出具货物验收记录及结算单，并填写《建设工程项目款项支付核定单》】

④乙方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满后付清结算价余款。（不排除支付一定比例承兑汇票）。

注 1：到达付款节点后，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附件材料（如发票等），待书面申请通过后方可进行付款。中标人未提交书面申请或资料不齐全的，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

注 2：建设单位根据合同付款约定支付总包单位工程款，并负责监督总包单位按时支付给中标人。

注 3：投标人若不能满足本付款方式，按无效投标处理。

8、本次项目预算为 500000.00 元（人民币伍拾万圆整），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要求：

1、技术标准要求：

报价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最新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且不得为长期库存积压产品。

2、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	开启角度	开启方式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动链条机，行程 800	≧70°	电动、单链条	8	套	
2	电动链条机，行程 1000	≧70°	电动、单链条	23	套	
3	手摇链条机，行程 600	≧70°	手摇、单链条	19	套	
4	手摇链条机，行程 700	≧70°	手摇、单链条	371	套	
5	手摇链条机，	≧70°	手摇、单链	150	套	

	行程 900		条			
6	手摇链条机，行程 1000	≧70°	手摇、单链条	249	套	
7	手摇链条机，行程 1200	≧70°	手摇、单链条	88	套	
8	1 米连接杆			877	根	
9	气撑杆			826	根	用于侧装链条机窗户，辅助窗户开闭
10	控制箱 16A			3	台	
11	控制箱 32A			2	台	
12	通风开关			5	个	
13	电源线			400	米	WDZBN-BYJ-(2*2.5)
14	金属软管			70	米	
15	JDG2.0 管			150	米	
16	接线盒			36	个	
17	人工安装及调试费			1	项	

1、相关参考图纸见附件。参考图纸与招标文件里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图纸或清单或技术参数内涉及品牌或相关规格型号仅供参考，仅为方便投标人对所采购设备技术参数的直观了解，投标人可选用替代设备，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要求。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电动链条式开窗机技术参数

1、电压：DC24，电流：≧1A;

2、推力拉力达到：250－1000N;

3、锁紧力：≧2000；

4、额度功率：≧28W；

5、行程长度：100-1200mm;

6、运行速度：10-15；

7、防护等级达到：≧IP28；

8、外壳材质：氧化铝合金；

9、颜色：银白色；

9、产品具有 3C 认证，国家消防评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二）、手摇链条式开窗机技术参数

1、最大推/拉力：≧500N；

2、静止状态锁紧拉力：≧2500N；

3、产品材质：氧化铝合金；

4、产品颜色：银白色；

（三）、消防控制箱技术参数

1、额定工作电压：220VAC±10,50HZ；

2、输出电压：DC24V；

3、防护等级：≧IP32；

4、静态功耗：≦30W；

5、环境温度：-10℃－+65℃；

6、相对湿度：≦95%（40±2℃）；

7、输出控制能力：一路互锁输出 DC24V/20A;

8、带故障报警功能；

9、带电机软启动功能；

10、产品具有 3C 认证，国家消防评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11、外壳颜色：银灰色；

（四）、辅材

1、电源线：WDZBN-BYJ-(2*2.5)。

（五）、电动、手动链条机安装方式说明：

1、电动链条式开窗机行程 1000mm，适装于窗型 640（宽）*1500（高），安装在窗户左右二侧位置。

2、电动链条式开窗机行程 800mm，适装于窗型 800--1200（宽）*1000--1100（高），安装在窗户顶部位置。

3、手摇链条式开窗机行程 600mm，适装于窗型 1050（宽）*740（高），安装在窗户顶部位置。

4、手摇链条式开窗机行程 700mm、800mm，适装于窗型 520--820（宽）*1000--1100（高），安装在窗户右侧位置，同时窗扇二侧安装气撑杆辅助窗户开闭。

5、手摇链条式开窗机行程 1000mm，适装于窗型 1200--1300（宽）*1100（高），安装在窗户顶部位置。

6、手摇链条式开窗机行程 1200mm，适装于窗型 1400（宽）*1400（高），安装在窗户顶部位置。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中的所有需求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得拆开报价或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控制箱电源进线端由建设方负责接入控制箱，控制箱至开窗器连接线路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

2、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材料费、设备费、附件配件费、制作安装费、运输费、仓储费、包装费（成品保护费）、措施项目费、人工费、设备就位至基础所需的搬运费及吊装费、保险费、检测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质量保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用户使用前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在单价中应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数量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按实调整。

4、各投标人应进行现场实际勘测，确保所投标的产品能满足安装，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单位在安装过程中需保证不得对原有建筑造成破坏，如产生破坏，需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应赔偿费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负责保养和维修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对任何因产品设计、材料、产品质量和部件造成的设备或部件损坏进行无偿更换和维修。

3、投标人应设有相应的维修服务机构，并有固定的维修人员，接到故障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投标人应保证用户能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5、投标人应就货物的使用维护向用户提供技术培训指导。

六、其它要求：

1、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可靠。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性能

参数全部满足投标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赔偿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所有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的货物随机取样，样品密封并经双方在样品上作标识确认后，由采购人送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材料费、包装运输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经检验结果不符合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的，设备材料退场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与其投标文件中有关证明材料相对应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中标人未响应要求的，则无需提供）。如中标人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应原件，相关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章　图纸

声谷科创中心一期 008 地块排烟窗深化图电子文档附件（供参考）。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注：1、投标人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

2、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包括材料费、设备费、附件配件费、制作安装费、运输费、仓储费、包装费（成品保护费）、措施项目费、人工费、设备就位至基础所需的搬运费及吊装费、保险费、检测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质量保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用户使用前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表格不够可另接。

4、所有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5、本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 二 项目要求中“2.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逐条报价，不得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中需明确每分项税率。

7、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5.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近三个月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2、授权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兹证明_____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为：_____，我公司确认其以下签章是真实有效。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

（6）制造商在___（地区）_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2.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年___月___日止）

5. 近_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 进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8.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提供）

9.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申请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职　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职　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术工人</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申请人应将___（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___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1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13.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4.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

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5.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6.投标货物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如有）

17.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18.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 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表）；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承诺书格式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a、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b、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c、承诺本次资格申请审查书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内容真实有效，若资格审查资料及投标文件出现虚假，愿接受招标人任何处罚；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